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1 月 09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韻如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0 編號：

屏檢偵辦劉○裕等製毒工廠案件 查獲安非他命市價近億元

主嫌聲請羈押法院核准 貫徹「強力掃毒 終結毒害」決心

為避免毒品氾濫危害，本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假國立內埔農工舉辦「強力掃毒 終結毒害」反毒誓師大會，並強力偵辦本署轄區內各類毒品案件，以貫徹掃毒決心。嗣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請指揮偵辦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一案，即由本署檢察官盧惠珍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指揮偵辦，訊後聲請羈押被告劉○裕 4 人，於翌（9）日凌晨 0 時許經法院裁定被告劉○裕、鄧○昇羈押禁見，另 2 名被告具保新臺幣 15 萬元。

經查，被告劉○裕 4 人於 105 年 11 月間，在屏東縣內埔鄉租屋處內，以化學原料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成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36.8 公斤，半成品 200.9 公斤（加計半成品全數製成後，市價共計近億元），經警當場查獲上開毒品及涉案被告劉○裕、鄧○昇、羅○綸、簡○宇。

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劉○裕 4 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於昨（8）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經法院裁定被告劉○裕、鄧○昇羈押禁見，被告羅○綸、簡○宇均各交保 15 萬元。本署將持續致力於毒品之查緝偵辦，以展現執法機關之態度與決心。